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

《乌审旗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

考试医疗保障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旗人民医院：

根据中共乌审旗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安排，为做好我旗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医疗卫生保障工作，特印发《乌审旗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5年6月3日

乌审旗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

统一考试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

根据旗教育体育局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安排，为做好考试期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调动全旗医疗卫生资源，构建医疗卫生保障体系，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提供及时、有效医疗卫生服务，保障考试顺利开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考试期间协调选派工作人员，做好疾病预防与控制、卫生监督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现场突发事件医学救治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遵循“统一部署、属地负责”的原则。

四、工作时间

2025年6月7日～10日。

五、工作地点

乌审旗（1个考点）：乌审旗高级中学。

六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根据组织实施方案要求，旗卫生健康委成立医疗卫生保障领导小组：

**组 长**：呼日亚图 旗卫健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
**副组长：**哈斯布仁 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，

旗卫健委党组成员

 苏米娅 旗卫健委副主任

 白艳飞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 郭小兵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旗疾控局局长

 李 欢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王 钟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
曹增福 旗人民医院院长

王玲燕 旗卫健委医政医改综合监督股（信息化股）股长

康艳霞 旗卫健委疾控妇幼和基层卫生健康股股长

（二）医疗卫生保障领导小组下设2个工作小组，分别负责考试期间医疗卫生保障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。

**1.医疗卫生保障小组**

组 长：李 欢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成 员：王玲燕 旗卫健委医政医改综合监督股（信息化股）股长

 赵亚飞 旗人民医院医务科主任

联络员：王玲燕 13847371089

 主要职责：负责安排部署和组织协调考试期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，做好现场救护、伤病员转运、医疗救治等工作。

**2.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小组**

组 长：郭小兵 旗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旗疾控局局长

成 员：王 钟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康艳霞 旗卫健委疾控妇幼和基层卫生健康股股长

联络员：康艳霞 13284850615

主要职责：负责考点周边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指导及考试期间传染病监测、报告和预防控制工作；考场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各单位部门工作职责

**1.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 （1）制定考试期间医疗卫生保障方案。

（2）指定定点救治医院。

（3）协调选派医疗卫生保障人员开展工作，协调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医学救治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保障工作，配备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所需药品、器械、耗材等物资。

**2.乌审旗定点救治医院**

旗定点救治医院为乌审旗人民医院，联系人：赵亚飞，电话：15044744448。

乌审旗人民医院按照要求每天于考点现场配置1组医务人员和1辆救护车、院内配置1辆备用救护车，针对高考期间容易发生的中暑、低血糖、腹泻等情况，配备防暑降温药品、各类急救药品等，确保有突发事件时，及时进行医疗救治或转运至定点救治医院。定点救治医院要预留床位，开通快速救治通道，做好随时接诊准备，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处置门诊或应急病区。

**3.乌审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做好考点周边住宿场所卫生监督指导及考试期间属地考场卫生、生活饮用水等监督检测工作，指导开展消毒消杀、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| 2025年6月3日印发 |